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寄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寄存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大库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5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大库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 赵叶

日期: 2026年01月22日